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的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视频脑电监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,项目编号:WXZB(2024)-007、标段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视频脑电监测系统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7 月 12 日